

##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，其中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。

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〔2018〕03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28日